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民政局惠民政策



一、儿童福利方面政策

(一)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政策对象】将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

【政策标准】集中供养孤儿每月2199元，散居孤儿每月1907元。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二) 孤儿助学金

【政策对象】被民政部门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纳入孤儿助学范围。

【政策标准】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发放方式】按季度发放。

(三)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政策对象】将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保障范围。

【政策标准】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199元/月人,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907元/月人。

【发放方式】按月发放。

【咨询电话】

盟本级: 8266062 乌兰浩特市: 8248200

阿尔山市: 7159001 扎赉特旗: 6661305 科右前旗: 8399733

突泉县: 5122208 科右中旗: 4128679

二、养老服务方面政策

(一) 高龄津贴

【政策对象】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兴安盟的80周岁(含)以上老人。

【政策标准】年龄在80周岁-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600元。

【发放方式】每月由各旗县市通过一卡通发放。

(二) 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政策对象】补贴对象为具有兴安盟户籍并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

【政策标准】每人每月50元。

【发放方式】每月由各旗县市通过一卡通发放。

(三)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政策对象】由政府出资为具有兴安盟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

【政策标准】承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保险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保险金额及保费为：总保额25000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2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元；报险电话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8(24小时)。

名称	工作日时间服务电话及负责人		机构地址
乌兰浩特支公司	0482-8250375	黄 睿	乌兰浩特市五一南大路96号
乌兰浩特支公司	0482-8495518	韩思雨	乌兰浩特市五一南大路96号
科右前旗支公司	0482-8221996	关冰冰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府东花园门市
科右中旗支公司	0482-4166098	娜仁娜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桥南
扎赉特旗支公司	0482-6511001	张 晶	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团结路
突泉支公司	0482-5132506	任雪晴	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育文街
阿尔山支公司	0482-7127188	万 茹	兴安盟阿尔山市林海街网通公司办公楼一楼

【咨询电话】

盟 本 级：8268166 乌兰浩特市：8299365

阿尔山市：7159011 扎 赉 特 旗：6661313 科右前旗：8399748

突 泉 县：5122208 科 右 中 旗：4126655

三、社会救助方面政策

（一）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政策标准】

地区	农村(元/年·人)					城镇(元/月·人)				
	A	B		C		A	B		C	
		B1	B2	C1	C2		B1	B2	C1	C2
乌兰浩特市	7152	5652	4836	3228	2424	829	764	694	625	555
阿尔山市						810	750	750	660	660
扎赉特旗	6432	4884		4128		774	718	669	639	604
科右前旗	6672	5748	5748	4956	4956	766	714	714	663	663
突泉县	6540	4950	4146	3342	2550	764	650	591	476	419
科右中旗	6396	5232		4584		766	686		582	

【发放方式】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政策对象】1.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以及办理丧葬事宜等方面给予的救助。2.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2023年兴安盟各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旗县市	基本生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镇		农村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护理标准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护理标准
		其中： 在机构供养		其中： 在机构供养		
单位	元/月·人	元/月·人	元/月·人	元/月·人	元/月·人	元/月·人
乌兰浩特市	1543	1543	11160	13520	1244	479
阿尔山市	1543	1543	11160	13520	1244	479
扎赉特旗	1543	1543	11160	13520	1244	479
科右前旗	1543	1543	11160	13520	1244	479
突泉县	1543	1543	11160	13520	1244	479
科右中旗	1543	1543	11160	13520	1244	479
平均标准	1543	1543	11160	13520	1244	479

【发放方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及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特困人员的账户。

（三）临时救助

【政策对象】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临时救助分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

【政策标准】

1.一般救助标准：原则上统一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困难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标准=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至8个月确定。

2.重大困难救助标准：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造成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自负部分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家庭，及时实施特别救助，由旗县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研究确定救助金额。

【发放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方式进行救助。

（四）城镇事实困难人员救助

【政策对象】共有三类，分别为一类：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镇低保标准，但因家庭财产超标无法纳入低保且家庭财产收益无法改变生活状况的重病、重残家庭或家庭支出超过10万元的家庭。二类：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城镇低保标准，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低保边缘家庭。三类：已纳入城镇低保人员中，12个月内家庭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年度内超过3万元的家庭。

【政策标准】

1.基本生活救助。对于家庭拥有家用汽车、门市房、两套及以上住房、工商营业执照、财政供养人员等情形，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实际生活存在重大困难的城镇事实困难人员，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旗县市民政局联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议定，按规定纳入低保保障，保障其基本生活。

2.临时救助。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无法纳入低保保障的，经本人申请，符合现行临时救助政策规定的，由业务经办机构核实后按现行临时救助政策规定发放临时救助金，

用于基本生活补贴。虽纳入低保但因家庭刚性支出较大、生活仍较为困难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根据实际情况，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3.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医疗救助方面，城镇事实困难群体中的低保对象门诊和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合规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医疗救助。城镇事实困难群体住院自付医疗费用超过3万元的，经本人申请，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经业务经办机构核实后，在城镇事实困难群体兜底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中按合规超额部分的10%实施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元。教育救助方面，对接受经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就读的城镇事实困难家庭儿童减免保教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城镇事实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生活费；对高中阶段城镇事实困难家庭学生按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城镇事实困难家庭学生发放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住房救助方面，对城镇事实困难家庭中存在住房困难的，给予实物配租和公租房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住房保障。就业救助方面，将城镇事实困难群体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帮助其实现就业。工会救助方面，城镇事实困难家庭中的职工因疾病、子女教育或意外灾害等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职工和因各类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发放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社会力量救助方面，对政府救助后仍未摆脱困境或不符合政府各项保障政策要求的城镇事实困难群众，由盟、旗两级红十字会、残联、妇联等部门，根据困难程度和困难需求按相关规定给予救助。

对于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城镇事实困难群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专项救助部门。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68122 乌兰浩特市：8299146

阿尔山市：7159001 扎赉特旗：6661337 科右前旗：8399335

突泉县：5132150 科右中旗：4127033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兴安盟城乡低保人员中的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兴安盟户籍且残疾等级评定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政策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照护支出。

【发放标准】每人每月100元。特殊情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商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具有内蒙古户籍的残疾人不受户籍地限制，可在全国范围内申请“两项补贴”资格认定。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68065 乌兰浩特市：8248200

阿尔山市：7159001 扎赉特旗：6661312 科右前旗：8399742

突泉县：5122208 科右中旗：4128679